永丰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永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县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主要职责是：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取公诉，对决定提取公诉的案件支出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取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内设非独立核算的机构6个。

本部门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人，事业编制 0人；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政法专项编人员 33人，机关工勤编人员3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 1748.9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45.15万元，较2020年增加 56.34万元，增加3.3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03.77万元，较2019年减少148.92万元，减少11.89 %，主要原因是：司法责任制改革，随着职能部门的减少，非税收入也减少；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103.77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 1251.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51.97 万元，较2019年增加204.54万元，增加19.52 %，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发2018年度政府性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496.95万元，较2019年减少205.26万元，减少22.97 %，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再加上2019年补发2018年度政府性奖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51.97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5.15万元，决算数为125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9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口普查人员工作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5.03万元，决算数为 115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其中。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42.23万元，决算数为42.2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28.31万元，决算数为28.3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五）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29.57万元，决算数为29.5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1.97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31万元，较2019年增加259 万元，增长32.86 %，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发了2018年政府性奖励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0万元，较2019年减少48.85万元，减少22.31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42 万元，较2019年减少5.43万元，减少18.19 %，主要原因是： 减少抚恤金。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4 万元，较2019年减少0.17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15.53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4.28 万元，增加38.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已久，车子比较破旧，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2.59万元，完成预算的28.78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1.89 万元，增加270 %。主要原因是：2020年案子增加，办案经费增加。（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 万元，决算数为 12.93万元，完成预算的58.77%，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2.38 万元，增加22.56 %。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公务用车年限已久，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2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2019年减少49.02 万元，下降21.3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资产运行维护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压紧机关运行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共有6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0年度XXX、XXX等 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公益诉讼”等 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其中，对“XXX”、“XXX”等项目分别委托“XXX”、“XXX”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逐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规范化，健全奖励制度，激发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加强管理和监督，灵活用人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

 组织对“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等2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其中，对“XXX”、“XXX”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XXX”、“XXX”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书记员同其他辅助人员一起从事办案辅助工作，完成各项具体事务，使得检察官有更多精力放在办案决定性事务上，从根本上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对林业、环保、国土、市场监督等部门发出合理检察建议，如期得到各部门回复，相关单位对检察建议上所提问题整改到位，并建章立制，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益诉讼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益诉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诉讼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设了林业、环保等检察室，完善相关制度；二是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如期得到回复，相关单位对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社会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建议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民办实事，尽量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二是检察室进驻各相关单位，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增加宣传经费，让公益事业得到更好监管。

 XXX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无。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